

# 乐在工作的法官



■ 古金男法官（左一）清晨在公园炼功

【明慧网】在司法界工作四十年，在高等法院工作近三十年的古金男先生，是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法官。他乐观随和，虽已六十五岁，但精神饱满、皮肤细嫩光滑、头发乌黑。然而八年前，他却是头发半白。他说，这样明显的转变，是因为修炼法轮功。

古金男先生自幼身体不佳，上初

中二年级时，就因为身体不好辍学在家，协助务农。当兵时，因为心脏的问题，做了文书一类的轻松工作。期间他自学参加国家考试，最后考上了司法官。工作一路顺利，但身体仍然不好，遗传性支气管病，鼻子过敏，虽经过开刀，鼻子仍会不自主地流出带有异味的脓水，不见好转。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朋友送来一本《转法轮》。这位朋友因癌症，鬼门关前走了一遭，就因为炼了法轮功，身体从奄奄一息到生龙活虎。他亲身见证了这神奇。朋友离开后，他一口气看完了半本书，就这样，踏上修炼的路。至今八年了，他的身体返还年轻状态，甚至比年轻时还要健康。

法轮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道德标准的提高是重要的一环。法官工作繁重，压力大，精神紧张。很多法官就是因为压力大而选择了退休。然而学炼法轮功后，古金男有了完全不同的感受。他开心地介绍说：“现在我身体健康，头脑清楚，工作效率高，无论多棘手的案子，没有处理不掉的。”

古金男先生以“真、善、忍”为处世原则，凡事要求自己替别人着想，人际关系很好。法院在分配案件时，麻烦的案件总是不受欢迎，但古先生无论分到什么案，从不计较。审理案件时，他总能为当事人与律师着想。比如，当事人有疑难，希望法官调证据，这样就加长了案件审理时间，增加了法官的工作量。但他总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体谅对方的心态和要求，尽量做到；律师有时手上案件多，时间冲突，他总是给予方便，配合律师的时间。当事人和律师感受到古金男法官的认真、亲和，审理结果也令人信服，赢得很多人的信赖。

法院中有律师和当事人联合选任法官的机制，古金男是高分院中被选任频率最高的法官。

在高分院近三十年的时间，比古金男先生后来的同事纷纷办理退休，而他至今精力充沛、乐在工作，还没有退休的念头。（文／夏昀）◇

# 明慧週報

•乡里乡亲• 第239期 2009年8月28日



## 加油，让法轮功越传越广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法轮功学员和天国乐团在关西重镇大阪和神户举行讲真相、反迫害游行，使民众进一步了解了法轮功真相。法轮功队伍向人们传递着“真善忍”的美好，路人纷纷拍照留念。日本人尼田先生说，“我很了解法轮功。法轮功很好，可惜在中共统治下很难啊！”田中先生说，“你们加油啊！让法轮功越传越广。”

刚从中国来到日本的法轮功学员刘先生说：“我感想很多也很激动。在国内，对法轮功是持续迫害；在国外，各个国家对法轮功都很支持。国外的警察在游行时帮法轮功开路，这和国内太不一样了。”他表示：虽然中共的迫害这么猖獗，但它不会长久。中国有句话：善恶终有报。真理终归是真理，美好、纯正的信仰，最终会被人们所认识。



## 找谁收钱最放心

【明慧网】俺们山东这个地方，小青年结婚举行婚宴时，门口放一个红色的纸壳箱子，来宾往里塞红包，找专人看着帮着收钱。

那么用谁来收这钱？谁值得信任？还真是个伤脑筋的事。如果是婆家和娘家合办婚宴，这个收钱的人就更不好定了。因为这个发生矛盾是常有的事。现在好了，找一个信“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弟子来收钱，谁都放心。俺姑娘是大法弟子，被人家悄悄请去，收过好几回钱了。人家还夸奖她哪：“现在咱中国，你们是最值得信任的人！”（文／岳秀）◇

# 七十六岁高干因信仰遭迫害

【明慧网】我叫王思礼（北京九三学社成员，退休高干），修炼法轮大法已十三年，从未动摇过。中共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开镇压至今，恶警八次无端骗开我的家门，抄家绑架拘押。未经法律程序，我被送进北京团河劳教所劳教一年半；后又被判大刑三年，监禁在天津茶淀前进监狱；零八年奥运前我又被绑架劳教两年半，因为年龄超过七十五岁而被“监外执行”。在这十年多的迫害中，我有七个大年初一，我的生日，都是在高墙中独自度过的。

在三年大刑期间，我一进去就被关入“小号”，每天睡在地上的床板上，被两个犯人“包夹”。那个夜班犯人，曾在我坚持不放弃信仰时，大喊“只要整不死你就行！”就是其它怎么迫害都行，这是恶警交待的。

每天从早五点到晚十二点，我被强迫坐在十五公分高的硬塑矮凳上，并且被要求坐直，双手放膝盖上，不许合眼，否则不是被骂就是被打。不到一个月，臀部坐烂，警察指使犯人在烂处使劲抹黄药水，抹完再坐小凳，伤处就把内裤粘住，一去厕所就被揭下一层皮。抹了粘，粘了揭，伤处难以愈合。我被强制“坐凳”折磨整整一年。

这期间，我每天借写“思想汇报”之机写迫害事实，一直写到出狱。我这七十多岁的人，是看着中共恶党成事的，它一个运动跟着一个运动，整人从未消停过，内斗从未停止过，连国家主席、元帅都没得好死。那里的警察听了，个个问我说：你一定看过《九评共产党》。

我妻子也是九六年炼功的，那时她身患癌病，学大法后，七年来再未吃过一片抗癌药，身体一直好好的。我被劳教两个月时，她被强制洗脑后旧病复发，被迫害致死。

莲天生丽质，出污泥而不染，有凌波仙子的雅号。它既有春的美丽，又有秋的果实，春华秋实，令人赞叹。它的莲子受硬壳的保护可以在土里埋几百年甚至上千年而不坏，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长寿的种子。

莲的美丽在于它的高洁和给予。北宋周敦颐说：“莲，花之君子者也”。“君子”是借花喻人，君子与小人的分别在于是否有高尚的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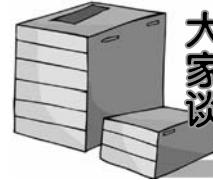
由于莲花的生长特性与佛家所主张的出世人格相契合，所以常被用来喻为清静、尊贵等光明的象征，也常将莲性比作佛性。人迷失了自我，就象沉溺于淤泥，有志者当努力修行，净化自我，以达到超凡脱俗的境界。

在当今物欲横流、道德一日千里下滑的今天，法轮大法弘传于世，给人们带来希望，有识之士实践真理、传播真相，使越来越多的人们选择了正义和善良，从而拥有光明的前程。人品如莲品。其对真理的坚定信仰和对他人的关爱，使人想到“芙蓉自天来，不向水中去”、“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文/智真）◇



花中君子

【明慧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八月中旬的一次会议上承认：“当前，部份群众对司法的不信任感正逐渐泛化成普遍社会心理，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现象。”



## 当法制面对『政治』

在中国，“法制”是中共统治的政治工具，现在被越来越多的人看穿，难怪百姓普遍不再信任了。

十多年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让中国的司法体系被“政治挂帅”彻底践踏。仅举一例，中共十年中在全国各地劳民伤财地建立了数不清的所谓“法制学习班”，这种“学习班”说白了就是洗脑班，在那里，中国公民的人身自由被剥夺，而且对他们进行残酷的肉体和精神折磨，以达到让他们放弃信仰的目的。如果

“法制学习班”真的能让公民增强法制观念，加入这种学习班的人应该是迫害的发动者和各级执行者，因为他们连“宪法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这一最基本的法律常识都不懂，不应当进“法制学习班”吗？

据明慧网报道，近日，辽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张舒婕、张舒霞、赵广顺因传播法轮功真相被丹东市振兴区法院秘密判刑三年到七年不等。丹东市元宝区法院马姓庭长宣称：“越请律师辩护判得越重，不允许律师作无罪辩护。”该副院长的唯一的“法律依据”就是“上面的意思”。

这样的枉法法院在过去十年中，在全国范围制造了多少的冤狱，可想而知。在中共体制下，司法起不到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也不具备法律的公正和尊严。

共产党喜欢的，共产党就说是“讲政治”；共产党不喜欢的，它就给扣上“搞政治”的帽子。和法制一样，“政治”成了中共愚弄、控制和奴役中国人的工具。

在中共的体系中，“法制”永远也不会超越“政治”之外，独立公正地行使职责；而“政治”永远会要利用“法制”来加强自己的统治。老百姓对中国司法的普遍不信任也是这样形成的。任何形式上的改良都是治标不治本，中共存在的本身就注定了中国人民不断地经历苦难。只有退出中共、发自内心地抛弃它，才能会给自己和社会带来希望。（文/钟延）◇